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通过e通宝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2995）。

2、适用投资者

本次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e通宝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及标准

1、投资者通过“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2折优惠，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费率为0.60%，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投资者通过建行直连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8折优惠，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标准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建行直联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M＜100万	1.50%	0.30%	0.60%	1.20%
	100万≤M＜500万	0.80%	0.16%	0.60%	0.6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

（1）标准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本基金业务手续费费率。

2、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原费率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约定，协议相关金额皆为预估或暂定数值，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并经各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交易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结果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各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 本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处置、对外投资与其他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所参股铁城公司资产处置及还建、公司所属石牌客整所土地上盖综合开发。当上述具体事项实际发生并会计确认时，预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涉及年度（当年或未来年度）将视具体项目后续进展而定。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丙方”）于2025年7月25日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简称“广州市政府”或“甲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铁集团”或“乙方”）就广州东站改造工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简称“本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成立时间	1949年10月28日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单位性质	国家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	孙志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8824 9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5日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蒋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925403万元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7.12%。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各方于2025年7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本公司已履行签订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广州东站改造工程项目是将广汕铁路、赣深高铁、广珠澳高铁、广深高铁新通道等引入广州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路地合作的部署要求，广州市政府、广铁集团和本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以加快广州东站改造工程建设。

（二）合作模式与规模

1、资产处置原则及投资分劈

（1）项目规模：按照“地上+地下贯通”、14台24线的规模改造，项目总投资约166.6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不含广州市独资的广州东站同体市政配套工程投资）。

（2）资产处置原则：既有广州铁城实业公司资产（简称“铁城公司”）按照同功能、同规模、同标准的原则还建（简称“还建资产”）；丙方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征收（简称“评估资产”）。

（3）投资分劈：经三方认可，本项目投资分为还建补偿投资和项目公司投资两部分，其中，还建补偿投资约22.28亿元，包括还建资产约21.32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评估资产中功能废弃的评估资产约0.33亿元（为丙方资产，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停业补偿约0.63亿元；项目公司投资约144.32亿元，包括改造后仍需保留功能的评估资产征收费用约15.57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和车站设施工程建设费用约128.75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

三方同意本项目不纳入项目公司的还建补偿投资约22.28亿元由甲方承担；纳入项目公司投资约144.32亿元，甲方出资约98.11亿元、乙方出资约30.64亿元、丙方出资约15.57亿元。

3、项目建设模式

（1）三方同意共同组建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公司，还建补偿投资部分不纳入项目公司，丙方以改造后仍需保留功能的既有资产规模对应的工程投资约46.02亿元、土地费用约6.07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共计约52.09亿元计算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甲方、乙方以改造后新增规模对应的工程投资约52.09亿元、30.64亿元计算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甲乙丙三方股比约为38.65%、22.7%、38.65%（最终根据批复投资确定）。

（2）由项目公司委托乙方下属的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铁路运输部分委托丙方负责运营。

（3）广州东站改造完成并确权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对甲乙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项目其他约定

（1）为进一步促进铁路可持续发展，加强铁路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甲方进一步支持丙方对石牌客整所上盖进行综合开发。甲方原则支持石牌客整所上盖盖板用地按城市批次单独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开展用地结案等相关工作。

（2）甲方授权广州城投集团作为项目出资代表和本协议实施主体，乙丙双方授权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为全权代表，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广州城投集团根据本协议内容签订具体的项目实施协议，并共同研究明确资金拨付时间、方式等相关内容。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项目的初步协议，三方应积极、有效推动本协议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协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待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后，各方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后再签署本项目的具体交易协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作协议三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东站改造如能顺利实施完成，将增强广州东站的高铁、城际动车接发能力，促进高铁引入广州中心城区，提升旅客乘车便利与出行体验，推动公司客运业务顺应高铁新时代实现长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项目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处置、对外投资与其他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所参股铁城公司资产处置及还建、公司所属石牌客整所土地上盖综合开发。当上述具体事项实际发生并会计确认时，预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涉及年度（当年或未来年度）将视具体项目后续进展而定，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约定，协议相关金额皆为预估或暂定数值，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并经各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交易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结果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各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4,21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78%，占公司总股本的9.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4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丰集团	是	450,000,000	否	否	2025.7.21（以实际交易日为准时）	2028.7.21（以实际交易日后36个月对应日为准）	中信证券	17.21%	6.14%	债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宝丰集团	2,614,211,270	35.65%	250,000,000	700,000,000	26.78%	9.55%	0	0	0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50,000,000	250,000,000	12.5%	3.41%	0	0	0	0
合计	4,614,211,270	62.92%	500,000,000	950,000,000	20.59%	12.9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宝丰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宝丰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晓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24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许晓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本次减持股份后，许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许晓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5年7月25日	19.12	2,400	0.0019%
合计	-		-	2,400	0.001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晓斌	合计持有股份	6,240,000	5.0019%	6,237,600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00	5.0019%	6,237,6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斌先生所持中晟高科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48.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0%，除上述情形之外，许晓斌先生持有的中晟高科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晓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斌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许晓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许晓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许晓斌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许晓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6.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中国银行	1,885	2025.06.27-2025.12.27	连带责任担保
2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5.07.10-2026.01.1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5.07.14-2026.01.14	连带责任担保
4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485	2025.07.23-2026.01.23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顶科	农业银行	6,000	2025.07.21-2026.07.21	连带责任担保
6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4,000	2025.07.14-2026.01.14	连带责任担保
7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3,732	2025.07.08-2026.01.06	连带责任担保
8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500	2025.07.17-2026.01.13	连带责任担保
9		铜陵精迅	浦发银行	400	2025.07.23-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640	2025.07.23-2025.11.20	连带责任担保
11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1,040	2025.07.03-2026.01.03	连带责任担保
12		铜陵精迅	徽商银行	1,000	2025.07.22-2026.07.22	连带责任担保
13		铜陵精迅	邮储银行	1,000	2025.07.15-2026.01.15	连带责任担保
14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5,000	2025.07.11-2026.01.06	连带责任担保
15		铜陵精达	浦发银行	3,500	2025.07.21-2026.01.09	连带责任担保
16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328	2025.07.21-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17		江苏顶科	宁波银行	2,500	2025.07.18-2016.01.12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7,529.64万元，净资产90,701.1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681.87万元，净利润为12,525.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28,307.68万元，净资产93,758.1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061.65万元，净利润为3,030.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715.76万元，净资产72,509.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964.43万元，净利润为11,829.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6,307.7万元，净资产75,308.9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2,328.62万元，净利润为2,77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644.78万元，净资产65,958.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50.73万元，净利润为6,029.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7,379.31万元，净资产67,577.7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6,439.06万元，净利润为1,60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693.33万元，净资产34,668.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718.46万元，净利润为5,445.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589.81万元，净资产36,063.3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7,895.95万元，净利润为1,38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650.94万元，净资产31,152.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98.56万元，净利润为5,903.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3,269.02万元，净资产32,589.4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6,708.94万元，净利润为1,436.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6.37万元，净资产56,865.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390.41万元，净利润为6,142.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9.63万元，净资产57,278.6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0,801.13万元，净利润为40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080.66万元，净资产21,703.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96.98万元，净利润为2,394.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4,085.39万元，净资产21,910.2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2,802.08万元，净利润为20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64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6.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145,666.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360,000元（13,6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368,608.8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2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2、赎回对象范围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1/365=0.63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33=100.63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